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概不可在未有登記或並無獲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進行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5年12月2日落實。合共21,392,655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9.99%以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8%）已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2.9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及2025年11月1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的完成（「完成」）已於2025年12月2日落實。

合共21,392,655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9.99%以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8%）已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2.9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董事及監事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附註1)	66,674,976	31.11	66,674,976	28.30
遼泉基金(附註2)	21,558,441	10.07	21,558,441	9.15
詹明玉女士(「詹女士」)(附註3)	2,700,000	1.26	2,700,000	1.15
沈志艮女士(「沈女士」)(附註4)	600,000	0.28	600,000	0.25
夏忠林先生(「夏先生」)(附註5)	550,000	0.26	550,000	0.23
姚駿先生(「姚先生」)(附註6)	500,000	0.23	500,000	0.21
朱愛珍女士(「朱女士」)(附註7)	200,000	0.09	200,000	0.08
公眾股東				
其他H股股東	121,463,493	56.70	121,463,493	51.55
承配人	—	—	21,392,655	9.08
總計	214,246,910	100	235,639,565	100

附註：

1.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由高峰先生(「高先生」)、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瑞川達投資」)、袁原先生(「袁先生」)及張佳安先生(「張先生」)組成。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先生直接持有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為一間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1,410,776股股份。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袁先生直接持有11,171,898股股份。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直接持有7,800,000股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各自被視為於66,674,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蘇省遼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遼泉基金」)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遼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基金」,其持有遼泉基金的0.74%合夥權益)及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積私募基金」,其持有遼泉基金的0.26%合夥權益,並為遼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遼泉基金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企業管理」),持有遼泉基金約49.60%合夥權益。

新供銷基金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新供銷產業發展」)擁有51%權益;由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蘇合數字」)擁有34%權益並由另一股東持有新供銷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新供銷產業發展由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擁有約80.2%權益及其他13名股東各自持有新供銷產業發展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中國供銷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資擁有。蘇合數字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江蘇供銷」)間接全資擁有。

厚積私募基金由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厚積投資」)及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江蘇股權投資」)擁有65%權益及35%權益。厚積投資由王曉明擁有40%權益及兩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權。江蘇股權投資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新供銷企業管理由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蘇合投資」)擁有約40.2%權益,由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合」)擁有39.8%權益,以及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新供銷企業管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蘇合投資由江蘇供銷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供銷產業發展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北京中合約99.3%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供銷基金、新供銷產業發展、中國供銷、蘇合數字、厚積私募基金、厚積投資、王曉明、江蘇股權投資、新供銷企業管理、蘇合投資及北京中合各自被視為於21,558,4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股東監事。
4.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5. 夏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兼本集團採購部經理。
6. 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 朱女士為本公司僱員監事兼建盈店店長。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約62.04百萬港元及約58.55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向海科宏信出資。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日發佈有關向海科宏信增資的公告，並於同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到賬後7至10個營業日內，向海科宏信支付增資款項，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3,208,483.50元(約合53,55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增資事項**」)。有關增資事項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

本次注資資金預計將用於：飲品機器人、餐飲機器人、無人零售機器人以及人形機器人促銷員的研發、生產、運營管理及市場推廣。資金分配預計為：機器人設備研發及軟件開發約佔20%，生產及採購機器人設備及零部件約佔50%，運營管理與市場推廣約佔30%。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艮女士、佘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